



噪音污染 5

社會經濟逐漸恢復，有店舖為生意「追落後」，向市民進行「報復式推銷」！大公報記者近日在各區街市的周圍，發現不少店舖以俗稱「大聲公」的揚聲器叫賣，或無限Loop（不斷循環）播放錄音，大聲刺耳，普遍音量均達70分貝，元朗有肉檔的「大聲公」更逾100分貝，由朝嘈到晚令附近居民連連叫苦。

有區議員直指，店舖噪音令初生嬰兒驚醒，母親亦同時患上產後抑鬱症。區議員及法律界人士均希望當局能正視相關情況並作檢討。現時按《噪音管制條例》檢控相關違例店舖。環保署則稱，為進一步加強阻嚇力，該署建議修訂該條例主體法例。

大公報記者 余風、蘇榮（文） 盧剛昌（圖）

# 錄70至100分貝 由朝嘈到晚



◀元朗大棠路某臨時店舖，揚聲器發出的聲音逾70分貝，有途人掩耳而過。



▲元朗新街某肉檔利用揚聲器播放錄音不斷推銷，發出的聲音逾100分貝。

# 店舖叫賣無限Loop 「大聲公」煩音擾民

多區街市附近的店舖都會用揚聲器播放錄音宣傳，或用「大聲公」叫賣促銷，此舉令街上環境嘈雜，除了影響街上途人，附近的居民更深受其害。

「樓下多間店舖一直都有人叫賣，又有播錄音叫賣，自從有兩檔菜檔搬來後，使用大聲公播放錄音就更加嘈。」觀塘瑞和街是區內有名的街市，而居於上址20多年的姚小姐表示，樓下多間賣鮮肉、蔬菜及雜物的店舖，每日早上約七時便利用揚聲器叫賣，發出很大聲浪，一直嘈到近晚上八時。她指出已多次致電政府部門及報警求助，但警員到場後最多改善一段短時間，警員離去又再故態復萌，令她十分無奈。另一名附近街坊婆婆亦指曾不停投訴亦不覺有效，在沒有辦法之下，只能默默忍受。

## 街坊報警投訴 店舖無改善

大公報記者日前在九龍及新界區多處街市附近的店舖查看，該些店舖附近多是民居，惟不少店舖利用揚聲器播放錄音及利用「大聲公」叫賣，記者站在店舖兩米外拍攝都感到十分嘈吵，不少店舖發出的噪音近70分貝。在元朗新街一個肉檔，播出的推銷錄音更逾100分貝，「全場28，所有排骨、豬脰、柳梅，28蚊斤，28蚊斤咋！」這類「煩音」不斷重複播放，在旁賣雞的商販張小姐大嘆無奈，「有勸喻過，冇用，警察嚟都冇用，投訴政府（部門）都冇用，最多熄機一陣又開番，下午5、6點最嘈。」另一賣花的商販呂小姐說：「講都冇用，街市係咁嘈！」然而，有關分貝都超過環

保署對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「可接受的噪音聲級70分貝」的標準（《噪音管制條例》第四條），而過往該署利用相關條例控告製造噪音的店舖，最高可被罰款一萬元，屢次違規的店舖經營者或公司董事亦須負上刑責。

觀塘屬「煩音」重災區，該區區議會主席柯劍盛表示，隨著經濟逐漸恢復，街道上不少店舖出現該類叫賣式的活動，例如觀塘瑞和街及黃大仙的雙鳳街，噪音影響當區居民作息，在店舖樓上的居民影響更為嚴重，居民只能報警求助，但警員到場並記錄後，相關問題仍然持續，令居民十分困擾。

## 議員倡加重罰款增阻嚇

「有個剛生產完的母親，坐月期間本來需要好好休息，惟這些叫賣令她及嬰兒經常驚醒，嬰兒又常哭鬧，最終母親患有產後抑鬱症。」柯劍盛指出，過往曾向食環署、警方及環保署要求加強巡查及加大力度檢控，惟當時法例未完善且處罰較少，令這些違規經營者覺得「罰錢當交租」，繼續不斷發出噪音。他希望環保署更新相關法例後，罰款及檢控力度增加，並發揮阻嚇作用。

環保署發言人表示，收到有關店舖叫賣噪音的投訴，執法人員會按現場實際情況作評估，判斷噪音是否對人構成煩擾以採取執法行動。去年該署曾在相關區份（包括元朗、荃灣、上水、粉嶺、大埔、深水埗、旺角、九龍城、觀塘）作超過1700次巡查，就店舖叫賣噪音構成煩擾而被定罪個案，平均罰款約4100元（罰款額由1500元至10000元不等）。



掃一掃 有片睇

# 長期噪音「轟炸」隨時致情緒病

## 醫生之言

以往有醫學期刊研究提到，持續性的噪音不但讓人聽力受損，還會危害身體其他器官的健康，對於睡眠、心臟病、認知行為亦有相當大的影響性。長期生活在噪音之下，會令人產生很大的精神壓力，並會產生負面情緒，隨時會出現抑鬱及焦慮等徵狀，若不及時處理，可惡化成情緒病。

## 會造成惡性循環

精神科專科醫生林美玲表示，高分貝的

噪音除會令聽覺受損，最擔心還會影響人的情緒及心理健康，因環境太多雜聲，便會令人難以集中，繼而情緒低落、煩躁及意志消沉，身處家中會影響娛樂生活，例如收聽收音機、觀看電視與別人談天等。在工作場所或學校內，則會影響表現，學生的學習亦受影響。

她又指，該些滋擾會成為一種壓力，更會造成惡性循環，而噪音會影響個人的情緒健康，壓力大時心跳加速，手心冒汗，血壓上升，情況持續便會影響健康。

# 違例最高罰萬元 難收阻嚇

## 律師意見

雖然環保署可利用《噪音管制條例》提出檢控，惟各區仍有多間店舖違規製造噪音，並似有擴大的跡象，環保署建議修訂有關條例，進一步加強阻嚇力。律師梁永鏗表示，相關條例對於不同地區及時段有不同分貝的限制，「執法主要針對分貝，大小聲及聲音的頻率，但經計算後或未能達到條例的相關規定。」他直指當局檢控時存在不少變數，如巡查期間沒有噪音問題，或在計算後難以入罪等。

此外，梁永鏗又指，相關條例最高罰款

一萬元，難收阻嚇作用，「法庭多不會罰最高罰款，可能最終罰500或1000元。」

## 民事檢控成功可判監

梁永鏗又稱，受影響的住戶可自行搜集證據提出民事訴訟，理據需要證明如何影響住戶生活，包括發出的聲浪大小，是否持久性行為等，「等同別人點香燭的滋擾，當中有聲音、味道及光的滋擾，過往亦有成功提控的案例。」

他指出如循民事檢控成功，可取得法庭

## 影響睡眠，造成睡不着、睡不好

即使睡覺，耳朵仍不會休息，聽覺系統依然處於工作狀態，持續接收外界環境的聲音。在睡夢中，只要音量到達約32分貝，即使音量與音頻都不高，還是會令睡眠警醒，造成睡眠警醒或中斷的情形，而超過60分貝的音量便會將人吵醒。

## 消化速度變慢、唾液分泌減少，食慾受影響

聲浪會壓抑人的食慾。有些食店開着強勁音樂，如果超過70分貝，會導致顧客消化系統變慢、唾液分泌減少，使吃下肚的東西來不及消化進而產生飽足感。除了會使系統功能變慢外，持續性的高音量亦會對耳朵造成嚴重的損害。

## 血壓上升，增加心臟與腦血管疾病發生率

音量超過70分貝，會導致血壓上升，影響血液循環、自主神經的運作。有研究更顯示，若身處100分貝的環境下10分鐘，腎上腺素會被提升，暴露在70至90分貝的環境下五年，罹患高血壓的機率更增加2.47倍。

在心理健康上，噪音可能引起注意力不集中、情緒低落、焦躁、因睡眠問題導致的行為失常等。而在2011年，WHO（世界衛生組織）亦已正式將噪音列入影響健康的九種環境壓力中。

大公報記者整理

## 聲音來源及分貝

時鐘滴答	約35分貝
正常講話	約60分貝
電車駛過	至少80分貝
車輛喇叭	至少90分貝
吸塵器	約95分貝
鑽地	約100分貝

大公報記者整理

## 近年接獲噪音投訴個案（宗）



## 去年店舖叫賣噪音及檢控數字



## 街坊有Say



**鍾先生 變本加厲**  
覺得店舖揚聲器都比較嘈，因為一間開得大聲，第二間、第三間會再更大聲。



**余先生 減少滋擾**  
聆聽一會都覺得原來是很嘈吵，希望這種聲音滋擾能減少。



**黃先生 互相體諒**  
經過這類門口擺放揚聲器的店舖，都覺得很嘈吵，但都明白做生意的難處，希望音量可以調校小聲一點。